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25.26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其中直接持有 630 万股，间接持有 295.26 万股；本次质押后，陈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8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51.88%，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695.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0%。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480 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陈凯
本次解质股份	450.8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925.26 万股
持股比例	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陈凯先生原在招商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股份数为 322 万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因此股份质押数由 322 万股增加至 450.80 万股。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后用于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质押业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凯	否	480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浙商证券	51.88%	3.57%	个人资金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正明	840	6300	7140	53.12%	0	0	0%	0%	0	0	0	0
张春霞	210	0	210	1.56%	0	0	0%	0%	0	0	0	0
陈凯	630	295.26	925.26	6.89%	0	480	51.88%	3.57%	0	0	0	0
陈弘旋	420	0	420	3.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100	6595.26	8695.26	64.70%	0	480	5.52%	3.5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陈凯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部分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